

L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564—1995

图文电视广播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香 港 子 集

Code of Chinese ideogram set for teletext broadcasting
HongKong subset

1995-05-08 发布

1995-09-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图文电视广播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香 港 子 集

GB/T 15564—1995

Code of Chinese ideogram set for teletext broadcasting
HongKong subse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图文电视广播专用的香港地区补充用字的基本图形字符及其编码。

本标准适用于使用繁体字地区,采用 GB/T 14219—94《中文图文电视广播规范》的图文电视广播节目编制系统、播出系统与接收系统。

2 引用标准

- GB 1988—89 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 GB 2311—90 信息处理 七位和八位编码字符集代码扩充技术
- GB 2312—8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 GB 12345—90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辅助集
- GB/T 14219—93 中文图文电视广播规范
- GB 13000.1—93 信息技术 通用多八位编码字符集(UCS) 第一部分:体系结构与基本多文种平面

3 术语

3.1 基本集 primary set

GB 2312 中规定的字符集。

3.2 辅助集 supplementary set

与基本集相对应的繁体字集。

3.3 简化字 the simplified forms of Chinese characters

“繁体字”的对应。同一汉字,简化字比繁体字笔画少。

3.4 繁体字 the complex forms of Chinese characters

“简化字”的对应。原来笔画较多,汉字简化后已有简化字代替的字。

3.5 异体字 a variant forms of a Chinese character

音同、义同而形体不同的字。

3.6 方言字 dialect character

在方言地区流行的专用汉字。

3.7 图形字符 graphic character

不同于控制功能的字符,它具有可视图形,通常用手写、印刷或显示等方法表示。

3.8 字符 character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05-08 批准

1995-09-01 实施